

**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就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分红回报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。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同意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明、李越冬、辜明安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